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惟該草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擬使用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8.5億元(均包含本數)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300元/股的回購價格回購A股。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董事會於同一會議上批准的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期限為自本次回購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決議批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惟該草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符合計劃參與標準的本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作為計劃管理方監督其日常管理，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本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iii)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iv)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iii)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iv)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惟該草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本次回購的目的

在雙碳目標和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技術、產品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車內生驅動持續增強，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憑藉前瞻的戰略佈局和領先的技術優勢，迎來了產品和市場的爆發期。面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百年不遇的歷史性發展機遇期，本公司憑藉創新的技術、精準的戰略和靈活的決策機制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進一步激活本公司技術創新能力，保持行業競爭優勢，推動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實施股份回購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持續完善互利共贏的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本次回購股份充分結合了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在回購A股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00元／股的條件下，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8.5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6,166,667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212%；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8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6,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20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根據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及回購股份數量。

三、本次回購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競價交易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A股。

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將回購股份全部轉讓，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四、本次回購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五條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300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綜合確定。

在本次回購期內，如本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五、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包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18.5億元（包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為準。

六、本次回購的期限

- 1、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18億元下限的情況下，如公司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或其轉授權人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或
 - (3) 如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需要，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託價格不得為本公司A股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前半小時內及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託；
- (3) 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八、預計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 1、按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8.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6,166,667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212%，則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最高回購金額測算

	本次回購前數量(股)	比例	本次回購後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54,544,918	22.484%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256,597,937	77.516%
總股本	2,911,142,855	100.000%	總股本	2,911,142,855	100.000%

- 2、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8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6,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206%，則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最低回購金額測算

	本次回購前數量(股)	比例	本次回購後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54,378,251	22.478%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256,764,604	77.522%
總股本	2,911,142,855	100.000%	總股本	2,911,142,855	100.000%

九、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57.8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04.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50.7億元，本公司資產負債率64.76%。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18.5億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測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625%、約佔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946%。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實現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結合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1、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 2、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團隊及個人的工作積極性，促進本公司健康長遠發展。
- 3、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實施，回購價格公允合理，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綜上，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合法、合規，有利於推進本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購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董事夏佐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減持計劃，共計減持11,941,825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得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存在增減持計劃，本公司亦尚未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如後續上述人員有相關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按照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本次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轉讓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將根據實際情況擇機開展相關事宜。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按前述用途完成轉讓，就該等未使用部分本公司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十三、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審議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具體辦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決定調整回購方案、提前終止回購方案、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回購股份等事宜；

- 3、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及其轉授權人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6、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7、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需註銷已回購股份的，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已回購股份的註銷，並辦理相關事項；
- 8、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購方案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尚存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存在股東大會審議未通過的風險；
- 3、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決議批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惟該草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

- (1)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2)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體價值，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3) 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在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同時，使得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

二、參與對象及確定參與對象資格的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公司將從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中篩選出最終名單，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12,000人，其中包括合共2名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12人及不超過11,986名其他員工，預期彼等將合共分別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中7%及93%的權益。最終參與人數及分配份額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定。

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三、股票來源及規模、資金來源及價格合理性

1、股票來源及規模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擬回購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擬回購公司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5億元，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回購公司股票的價格根據回購期間二級市場情況而定，不高於人民幣300元／股。以公司2022年4月21日A股的收盤價人民幣234.04元／股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904,631股（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約0.27%），最終標的股票的回購情況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票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擬回購的公司A股股票。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2、資金來源及價格合理性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擬回購的A股股票，受讓價格為人民幣0元/股，參與對象無需出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涵蓋了技術、運營、營銷、綜合等集團各崗位的核心員工，是公司戰略的主要執行者及團隊的中流砥柱，對公司整體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和影響。為了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維護股東權益，充分調動持有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參考相關政策和市場實踐，並綜合考量行業競爭及公司發展的實際情況而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確定受讓價格的同時，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設置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以及具體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的指標，考核指標的設置具有挑戰性，能夠充分傳達公司對未來業績增長的願景，有利於提升員工的工作熱情以及責任感和歸屬感，形成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相互促進的正向聯動，從而推動公司發展目標得以可靠地實現。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及買賣限制

1、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2.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分三批解鎖：

第一批解鎖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批解鎖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總數的40%。

3. 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2-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註：上述「營業收入」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均達成，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每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均可解鎖。若某一解鎖期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公司以0元價格收回並在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後將相應股票予以註銷或用於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2)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競爭考核的相關規定對個人進行考核，考核年度為2022-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

等級	優秀	良好	達標	待改進	不勝任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達到上述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分配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4. 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A股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A股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五、權益處置辦法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1、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2) 現金存款、銀行利息等其他財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獨立於公司的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財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財產與公司財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

2、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1)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3)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在鎖定期之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4)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5)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3、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於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下其一情形，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 持有人在本集團內的職務變更（不含降級）；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
- (3)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
- (4) 持有人於存續期內因工死亡（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並不受需具備參與本計劃資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0元的價格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1) 持有人主動辭職或擅自離職、或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本集團續簽勞動合同的；
- (2)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等而被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本集團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退休離職的；
- (5) 持有人年度個人考評結果為不勝任的；
- (6) 持有人非因工的死亡或者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級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的份額以0元的價格收回，並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七、本計劃的的變更及終止

1、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2、計劃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3、計劃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延長期限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因存續期屆滿未延長期限自動終止或提前終止的，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本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後，在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八、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授權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辦理本持股計劃所受讓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2、授權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3、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5、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6、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開立、資金賬戶開立以及其他與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辦理；
- 7、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實施期限內按新發布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因可參與本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

為保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確保本員工持股計劃有效落實，本公司亦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並在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部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回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iii)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iv)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A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擬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經股東批准的建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A股

「本次回購期限」	指	自本次回購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可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六、本次回購的期限」一段
「本次回購方案」或「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審議通過的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